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35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U2W3T9L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北京东路199号

经营者：沈

身份证号码：

2023年9月20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邱军、胡秀、马永建对位于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北京东路199号的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进行监督检查，该超市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沈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沈 全程陪同下依法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散称食品销售区上发现：（1）“幸福牵手”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01日，保质期为12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14.59kg，单价20元/kg，总价291.8元；（2）“CRISPY”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9日，保质期为12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1.332kg，单价35元/kg，总价46.6元；（3）“XTLK”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5日，保质期为12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1.018kg，单价20元/kg，总价20.4元；（4）“钻石巧克力”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

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3.348kg，单价 20 元/kg，总价 67 元；（5）“黑糖话梅”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1.988kg，单价 20 元/kg，总价 39.8 元；（6）“丹尼尔酥糖”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1.008kg，单价 20 元/kg，总价 20.2 元；（7）“牛奶味威化饼干”，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0619，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1.732kg，单价 35 元/kg，总价 60.6 元；（8）“金丝猴”原味奶糖，标注生产日期为 20211223，保质期为 18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6.240kg，单价 35 元/kg，总价 218.4 元；（9）“百年好合”软糖，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2.196kg，单价 20 元/kg，总价 43.9 元；（10）“巴旦木花生酥”糖，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4.484kg，单价 20 元/kg，总价 89.6 元；（11）“落花生酥心糖”，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0314，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2.03kg，单价 20 元/kg，总价 40.6 元；（12）“77 能量巧克力”，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保质期为 10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4.248kg，单价 20 元/kg，总价 85 元；（13）“醇真牛奶糖”，

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4.168kg，单价 20 元/kg，总价 83.4 元；(14)“大白兔奶糖”，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1.522kg，单价 20 元/kg，总价 30.4 元；(15)“酥质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8.06kg，单价 20 元/kg，总价 161.2 元；(16)“芒果味奶糖”，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5.034kg，单价 20 元/kg，总价 100.7 元；(17)“橙心橙意橡皮糖”，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9.09kg，单价 20 元/kg，总价 181.8 元；(18)“硬质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2.504kg，单价 35 元/kg，总价 87.6 元；(19)“榴莲味雪花酥”糖，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04 日，保质期为 9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1.472kg，单价 35 元/kg，总价 51.5 元；(20)“硬质糖果”，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01 日，保质期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1.4kg，单价 20 元/kg，总价 28 元；(21)“伊吻生巧巧克力”，随糖果附带的合格证登记显示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08 日，保质期

为 12 个月，经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现场称重为 4.218kg，单价 35 元/kg，总价 147.6 元。执法人员全程记录了该超市工作人员李 使用该超市条码标签秤称重过程并打印标签。以上 23 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 23 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塔地市监强制〔2023〕8 号）。2023 年 11 月 25 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塔地市监交办〔2023〕8 号）将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案交由我局管辖。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调查终结。

经查，该批涉案食品由当事人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俊民批发部进的货，其中：“幸福牵手”糖进了 1 件，每件 10kg，进货价是 16 元/kg；“钻石”巧克力糖进了 2 件，每件 8kg，进货价是 15 元/kg；“丹尼尔”酥糖进了 2 件，每件 16kg，进货价是 14.5 元/kg；“金丝猴”奶糖进了 2 件，每件 20kg，进货价是 28 元/kg；“巴旦木花生酥”糖进了 2 件，每件 8kg，进货价是 14.5 元/kg；落花生酥糖进了 2 件，每件 8kg，进货价是 14.5 元/kg；“77 能量”巧克力糖进了 2 件，每件 10kg，进货价是 15 元/kg；“XTLK”糖进了 2 件，每件 12kg，进货价是 16 元/kg；黑糖话梅进了 2 件，每件 15kg，进货价是 14 元/kg；“CRISPY”糖进了 1 件，每件 10kg，进货价是 27 元/kg；牛奶味威化饼进了 3 件，每件 10kg，进货价是 26 元/kg；“百年好合”；糖进了 2 件，每件 16kg，进货价是 14 元/kg；

醇真牛奶糖进了2件，每件15kg，进货价是15.5元/kg；大白兔奶糖进了2件，每件15kg，进货价是15元/kg；芒果味奶糖进了2件，每件12kg，进货价是15元/kg；橙心橙意橡皮糖进了2件，每件16kg，进货价是13.5元/kg；酥质糖进了2件，每件10kg，进货价是14.5元/kg；硬质糖进了2件，每件15kg，进货价是28元/kg；榴莲味雪花酥糖进了2件，每件12kg，进货价是27.5元/kg；“生吻生巧”巧克力进了2件，每件8kg，进货价是27元/kg。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20元/kg销售“幸福牵手”糖果，剩余14.59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43天；以35元/kg销售“CRISPY”糖果，剩余1.332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74天；以20元/kg销售“XTLK”糖果，剩余1.018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200天；以20元/kg销售“钻石巧克力”糖果，剩余3.348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32天；20元/kg销售“黑糖话梅”糖果，剩余1.988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86天；以20元/kg销售“丹尼尔酥糖”糖果，剩余1.008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39天；以35元/kg销售“牛奶味威化饼干”，剩余1.732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94天；以35元/kg销售“金丝猴”原味奶糖，剩余6.240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90天；以20元/kg销售“百年好合”软糖，剩余2.196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8天；以20元/kg销售“巴旦木花生酥”糖，剩余4.484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90天；以20元/kg销售“落花生酥心糖”，剩余2.03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91天；；以20元/kg销售“77能量巧克力”，剩余4.248kg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12天；以20元/kg销售“醇真

牛奶糖”，剩余 4.168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81 天；以 20 元/kg 销售“大白兔奶糖”，剩余 1.522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20 天；以 20 元/kg 销售“酥质糖果”，剩余 8.06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80 天；以 20 元/kg 销售“芒果味奶糖”，剩余 5.034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99 天；以 20 元/kg 销售“橙心橙意橡皮糖”，剩余 9.09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56 天；以 35 元/kg 销售“硬质糖果”，剩余 2.504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183 天；以 35 元/kg 销售“榴莲味雪花酥”糖，剩余 1.472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48 天；以 20 元/kg 销售“硬质糖果”，剩余 1.4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82 天；以 35 元/kg 销售“伊吻生巧巧克力”，剩余 4.218kg 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 74 天。由于当事人销售食品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 21 种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 21 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1896.1 元（ $14.59\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1.332\text{kg} \times 35 \text{元/kg} + 1.018\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3.348\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1.988\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1.008\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1.732\text{kg} \times 35 \text{元/kg} + 6.240\text{kg} \times 35 \text{元/kg} + 2.196\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4.484\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2.03\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4.248\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4.168\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1.522\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8.06\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5.034\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9.09\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2.504\text{kg} \times 35 \text{元/kg} + 1.472\text{kg} \times 35 \text{元/kg} + 1.4\text{kg} \times 20 \text{元/kg} + 4.218\text{kg} \times 35 \text{元/kg} = 1896.1 \text{元}$ ）。当事人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 23 种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 23 种食品的违法事实以及剩余数量及销售价格；

6、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进货票据复印件 2 份，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3 年 9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提取的 21 种食品产品标签照片 18 份，证明上述 21 种食品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35 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幸福牵手”糖果 14.59kg（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01 日）；“CRISPY”糖果 1.332kg（生产日

期为 2022 年 7 月 9 日);“XTLK”糖果 1.018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5 日);“钻石巧克力”糖果 3.348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黑糖话梅”糖果 1.988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丹尼尔酥糖”糖果 1.008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牛奶味威化饼干” 1.732kg (生产日期为 20220619);“金丝猴”原味奶糖 6.240kg (生产日期为 20211223);“百年好合”软糖 2.196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 日);“落花生酥心糖” 2.03kg (生产日期为 20220314);“巴旦木花生酥”糖 4.484k(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77 能量巧克力” 4.248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醇真牛奶糖” 4.168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 日);“大白兔奶糖” 1.522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酥质糖果” 8.06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 日);“芒果味奶糖” 5.034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橙心橙意橡皮糖” 9.09kg(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硬质糖果” 2.504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榴莲味雪花酥”糖 1.472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04 日);“硬质糖果” 1.4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01 日);“伊吻生巧巧克力” 4.218kg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08 日)。

2、处 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